

财政部出台“分税制” 财政体制试点办法



本刊讯：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形势，加快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步伐，保证财政收入增长，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，财政部在反复研究和广泛征求地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决定从今年起在浙江省、辽宁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天津市、武汉市、青岛市、大连市、沈阳市和重庆市共九个地区，实行“分税制”财政体制试点。“分税制”办法如下：

一、收入的划分。分税制体制将各种收入划分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、地方财政固定收入、中央和地方财政共享收入。

(一)中央财政固定收入，包括关税和海关代征的产品税、增值税、工商统一税，烧油特别税，特别消费税，专项调节税，外资、合资海洋石油企业的工商统一税、所得税，烟酒提价专项收入，中央基建贷款归还本息收入，中央所属国营企业所得税、调节税、上缴利润和政策性亏损补贴，中央部门所属的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，铁道部、各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的营企业税，债务收入以及其他应属于中央的收入。

改变原来石油部、原电力部、石化总公司、有色金属总公司所属企业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70%部分作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的办法，将其并入一般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中，实行新的中央和地方分成办法。

(二)地方财政固定收入，包括农牧业税，城市维护建设税，车船使用税，房产税，屠宰税，牲畜交易税，集市交易税，契税，奖金税，印花税，筵席税，农林特产税，地方国营企业所得税、调节税、上缴利润和政策性亏损补贴，集体企业所得税，外资企业和地方部门所属的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营业税、所得税，

私营企业所得税，个人所得税，个人收入调节税，国营(企)企业工资调节税，地方基建贷款归还的本息收入，盐税，工商税收款滞纳金、补税罚款收入以及其他收入。

(三)中央和地方财政共享收入，包括产品税，增值税，营业税，工商统一税，资源税。分享比例分为两档，少数民族地区，实行中央和地方“二八”分享，其他地区一律实行“五五”分享。

二、支出的划分。

(一)中央财政支出：包括中央统管的基本建设投资，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，简易建筑费，地质勘探费，支援农业支出，国防费，武装警察部队经费，人民防空经费，对外援助支出，外交支出，以及中央级的农林水利事业费、工交商部门事业费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、行政管理费、公检法支出，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，中央负担的价格补贴支出，其他支出。

(二)地方财政支出：包括地方统筹的基本建设投资，地方企业的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，简易建筑费，支援农业支出，城市维护建设费，地方农林水利事业费、工交商部门事业费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、行政管理费、公检法支出、民兵事业费、价格补贴支出，其他支出等。

(三)由中央掌管的专项支出：包括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，特大抗旱和防汛补助费，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，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，粮油加价款等，这些支出由中央财政统一管理，实行专款拨款，不列入地方财政支出包干范围。

三、对试点地区，按照上述划定的收支范围进行计算。凡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加上分享收入大于地方财政支出基数的部分，一律按5%的比例递增包干上解；凡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加上

分享收入小于地方财政支出基数的部分,由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;对少数民族地区,给予适当照顾。

四、基数的确定。各地区的收支基数,以1989年的决算数为基础,在进行必要的因素调整后加以确定。

五、原实行固定比例分成和专项收入,继续执行现行办法。

(一)中央和地方按固定比例分成的收入,包括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、耕地占用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保险公司上交收入,以及列收列支的专款收入(包括征收排污费收入、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、电力建设资金、社会保险基金、下放港口以港养港收入和教育费附加收入等),这些收入不列入“分税制”体制范围,仍按现行办法执行。

(二)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,其中:中央财政负担80%,地方财政负担20%。

(三)为了控制烟酒的盲目发展,把卷烟和酒的产品税分成办法,由现行的环比增长分成办法改为定比增长分成办法,增长分成比例不变。定比的基数按1991年实际征收额来核定。

六、关于金库收入的报解。

实行“分税制”财政体制后,中央财政固定收入直接交入中央金库,地方财政固定收入直接交入地方金库,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享收入按照中央和地方的分享比例,由税务部门用专用缴款书分别就地交入中央金库和地方金库,缴款书格式另行下达。不列入包干范围的收入继续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按“分税制”体制办法计算,有上解任务的地区应递增上解中央的数额,在每月底前按月平均数交入中央金库,中央补助地方的数额,也由中央按月拨付。

七、实行“分税制”财政体制后,中央各部门不要干涉有关地方财政的收支事项,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财政部同意,不准擅自开减收增支的口子。经济改革将继续深入发展,对财政收支都会有所影响,除国务院有特殊规定者外,收支基数一律不作调整。

积极做好“分税制” 财政体制试点工作

韩国春

财政部最近发出通知,在天津、辽宁、沈阳、大连、青岛、浙江、武汉、重庆、新疆9个地区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试点。这是1980年以来我国财政体制的第四次重大改革,是我国财政改革迈出的重要步骤。用分税制财政体制代替现行的多种形式的包干体制,不仅是加快财政改革的需要,也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。

分税制财政体制与现行多种形式包干办法的主要区别在于,分税制财政体制改变了现行财政体制中那种中央、地方对大部分税种实行“我中有你、你中有我”的分享办法,按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收入。其特点主要表现在:

第一、扩大了地方固定收入范围,进一步调动地方组织收入的积极性。除了现行体制划作地方固定收入的13种“小税”以外,分税制体制将农牧业税、地方国营企业所得税、集体企业所得税、外资和地方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等共15项收入划作地方固定收入。这15项收入的增收部分全部留给地方,将进一步调动地方组织收入的积极性,给予了地方财政更多的活力。

第二、有利于稳定中央和地方的分配关系。现行包干体制是为了阻止地方财政收入“滑坡”而实行的,在利益分配方面过于向地方倾斜,致使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。我国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等流转税税源大,发展快,按其他国家的通常作法,可全部作